

证券代码: 837315

证券简称: 魔秀科技

主办券商: 联讯证券

魔秀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魔秀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和资本公积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扩大股本、增加股票流动性以及对投资者合理回报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资本公积为 9,776,328.98 元，其中股本溢价为 9,600,925.80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6,262,6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.6554 股，共计转增 9,600,030 股。本次转增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5,862,630 股，股东持股比例不变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）。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总额为 9,600,030 元，均为公司 2016 年挂牌后定向发行股票融资时股东投入的股本溢价形成，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。（公司 2016 年挂牌后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《魔秀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及 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魔秀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

报告书》。)

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消息，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魔秀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魔秀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魔秀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5日